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魏汎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27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624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初核111學年度國中小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學校
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人數及服務時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各（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各校111學年度國中小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人數及服務時數，請逕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網址：<http://special.tp.edu.tw/>）線上查詢。

三、本次核定時數原則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每班1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為原則（含約聘制特教助理員），但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各學部之班級人數二分之一者，另參考該特教班之師生比及學生人數核予時數。

（二）學前至國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參考各班級人數，編



制1班之學校，每班核給1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含校內原有約聘制特教助理員），惟師生比偏低部分班級，參考學生及教師人數核予時數；編制2班以上之學校，不足1班人數之班級，另參考該特教班之師生比及學生人數核予時數。

四、本次核給時數亦考量集中式特教班有重度醫療照護需求、情緒行為障礙或特別安置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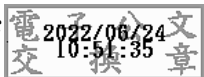
五、各校確認已核時數後，倘校內因班級中重度以上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狀況程度嚴重、適應顯著困難，且佔班級人數比例較高，以致現有教師與已核給助理員人力不足者，再請依實施計畫於111年7月4日前提出申請。

六、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請務必將本案轉知貴校附設幼兒園，倘因未轉知訊息致學生權益受損，本局將追究相關責任歸屬。

正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臺北

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裝

訂



線